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和返乡务工 人员就业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和送培训工作，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调查摸清人员底数

各地要按照稳岗留工的要求，通过多种渠道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尽量留在当地企业过年、生活。对春节前外出务工已返乡人员，要抓住春节期间大量务工人员返乡的契机，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有序做好返乡务工人员参与就业培训工作。

针对返乡务工人员群体人数多、流动范围广等实际情况，各地要结合巩固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工作，组织力量深入村寨，逐户进行访谈登记，通过走访、入户调查、动员亲属联系等方式，对返乡务工人员的姓名、年龄、地址、联系电话、培训需求等基本信息做详细统计，形成专门台账。

二、灵活广泛宣传培训政策

各地要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微信群、老乡群、张榜公告等多形式，针对掌握的人员名册，对返乡务工人员开展采取“发一封公开信、推送一批微信、打一个电话”活动，广泛动员宣传我省就业培训和转移就业的政策，宣传我省要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培训就业全覆盖、培训后掌握一技之长的工作要求。

三、加强组织开展就业培训

（一）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服务。针对返乡务工人员的培训意愿，协商整合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的培训资源，集体研究决策，科学合理安排培训班次和培训工种，采取送培入乡、送技进村、“互联网+”等方式做好就业培训。鼓励用工单位自行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也可委托技工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对职工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国家以工代训的政策实施期限延至 2021 年 12 月，各地按照政策要求认真执行。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各地可免费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的线上培训资源。

（二）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于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务工人员，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加快创业帮扶政策兑现落地，鼓励在新业态创业、特色产业创业、电商创业等带动更多就业，推进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要拓展培训内容，注重培训质量。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就业培训，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在帮助返乡务工人员掌握

实用技能的基础上，增设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等课程，提高参培人员就业竞争能力。开展留岗人员培训、务工返乡人员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

（四）做好后续综合就业帮扶。各地要结合开展“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百日行动”等各项活动，“一对一”统筹做好岗位推介、技能培训、转移输送等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各地要加强就业培训、用工信息收集、劳务对接等工作环节的统筹联动，特别是要把就业培训与节后返岗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人岗精准对接，使经过技能培训的返乡务工人员节后返岗复工实现就业质量明显提升。

（五）强化措施织牢防疫安全网。对中高风险地区不开展线下聚集性培训，倡导线上培训。强化组织领导，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春节期间开展就业培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对参加培训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并实行全面登记备案。

附件：关于开展“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7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发盖章 张纪南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1〕2号 中机发 157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于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春节

前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面向广大留岗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各地要结合稳岗留工实际，鼓励各类企业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针对性培训服务，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努力实现“留岗一人、培训一人”。对就地过年、在企休假的职工，可根据职工意愿，灵活开展工匠精神、法律道德、质量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培训。引导企业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留岗人员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补贴等。

二、组织实施以工代训。各地要把以工代训作为稳岗留工送培训的重要举措，可以按规定延长以工代训的实施期限至今年12月，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要优化经办服务，做好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提高审核发放效率，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三、组织开展线上培训。活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遴选推荐的54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将提供“不断线”服务，确保注册和学习正常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的“中国职业培训在线”“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技能大师在线培训”“新职业学习平台”“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等线上培训平台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

源。春节假期，专人值守，保障线上培训运营服务畅通。

各地要依托各类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加大对留岗劳动者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各类线上平台设立留岗人员线上培训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组班定制功能，便于留岗劳动者线上学习。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对中高风险地区不开展线下聚集性培训，倡导线上培训。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四、组织开展送技能优质服务。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联动推出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活动。面向留岗人员，提供至少3次以上职业培训信息、推送至少1次培训政策咨询、推荐至少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要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对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以及以工代训，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要公布针对稳岗留工人员的技能培训项目“菜单”和培训机构信息，提供“菜单”式培训+跟进式服务。

五、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就业培训工作实际，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精心设计安排，明确任务分工，做好培训统计调度等事项，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好“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月29日